

快速参考指南：新 gTLD 政策建议

本参考指南包含由 ICANN 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制订并批准的一整套原则、建议和实施准则，以及指向更多详情的附加链接。

原则

- A** 新通用顶级域 (gTLD) 的引入必须及时、有序且具有可预测性。
- B** 如果 IDN 获准部署到根域，某些新通用顶级域应为国际化域名 (IDN)。
- C** 引入新顶级域的原因之一是潜在申请人对 ASCII 和 IDN 格式的新顶级域存在需求。此外，引入新的顶级域申请流程势必能够促进注册服务竞争、为消费者带来更多选择、实现市场差异化以及地理区域和服务提供商多样化。
- D** 必须使用一套技术标准来评估新 gTLD 注册机构申请人，将对互联网的操作稳定性、安全性和全球互用性的损害降至最低。
- E** 必须采用一套新 gTLD 注册申请人能力标准，以保证申请人能够履行 ICANN 注册协议条款所规定的各项申请人义务。
- F** 必须在注册协议合同条款中列出一套运营标准，以确保符合 ICANN 政策。
- G** 字符串评估流程不得侵犯申请人受国际公认法律原则保护的言论自由权。

建议

- 1** ICANN 必须实施一个新顶级域引入流程。

新 gTLD 注册机构的评估和选择流程应遵守公正、透明和无歧视性的原则。

根据透明性和可预测性标准对所有新 gTLD 注册机构的申请人进行评估，而在启动此评估流程前应将评估标准的详细信息提供给申请人。因此，一般情况下，选择流程不应再使用其他后续选择标准。

- 2** 字符串不能与现有的顶级域或保留名称相似以至于出现混淆。

- 3 字符串不得侵犯其他字符串受到已被普遍接受的国际公认法律原则所承认或保护的现有法律权利。

国际认可的法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权利：《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尤其是商标权）、《世界人权宣言》(UDHR) 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尤其是言论自由权）。

- 4 字符串不得带来任何技术不稳定性。
- 5 字符串不得为保留字词。
- 6 字符串不得侵犯与国际法律原则所认可的道德规范和公共秩序有关的普遍接受的法律规范。

此类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世界人权宣言》(UDHR)、《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 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规定的各项知识产权条约以及 WTO 知识产权贸易相关问题协议 (TRIPS)。

- 7 申请人必须能够证明自身具备出于所陈述目的运营注册服务的技术能力。
- 8 申请人必须能够证明其财务和组织运营能力。
- 9 必须预先发布一份条理清晰、标准客观且具有可测量性的申请流程。
- 10 启动申请流程时必须向申请人提供一份基本合同。
- 11 [替换为第 20 条建议和第 P 项实施准则]
- 12 在启动流程之前必须先建立争议解决和挑战应对流程。
- 13 首先应对申请进行数轮评估，直到明确了需求范围为止。
- 14 初始注册协议条款长度具有商业合理性。
- 15 必须提供优先续约权。
- 16 注册机构必须遵守现有的达成共识的政策并在新的达成共识的政策获得批准时予以采纳。
- 17 必须在基本合同中列出一个条理清晰、具有合同终止效力的合规性和约束性流程。
- 18 如果申请人提供 IDN 服务，则必须遵守 ICANN 的 IDN 准则。

- 19** 注册机构在注册域名时只能使用 ICANN 认可的注册管理人，并且应公平对待这些认可的注册管理人。
- 20** 如果专家小组确定字符串可能显式或隐式定位到的社群中，有相当数量的社群成员强烈反对某项申请，则该申请将被拒绝。

实施准则

IG A 申请流程将为申请人提供预定义的流程图，以鼓励提交新顶级域申请。

IG B 设置申请费，以确保存在足够的资源来支付新 gTLD 流程的总管理费用。

申请费可能因申请人而异。

IG C ICANN 将与申请人和包括意见论坛在内的公众保持经常性的沟通。

IG D 申请过程中将实行先申请先服务的处理原则，如果需要，在运行过程中仍应用此原则。

申请将在获得批准时盖上日期和时间戳。

IG E 申请提交日期至少是在颁发《提案索取函》四个月之后，ICANN 将促进申请流程尽快启动。

IG F 如果字符串存在争议，则申请人需要：

- i) 在预定的时间范围内解决争议
- ii) 如果无法达成协议，则某一方提出支持社群的要求将构成获得该申请优先权的充分理由。如果不存在此类要求，也未达成双方协议，则将采用相应的流程来启用有效的争议解决方案，并且；
- iii) 可能由 ICANN 董事会参考员工和专家小组的意见做出最终裁决。

IG G 如果申请人要求将某 TLD 用于支持某特殊的社群（如赞助的 TLD），或要求将任何其他 TLD 用于指定的社群，则该要求会获得信任，但以下情况例外：

- i) 要求所涉及的字符串还与其他申请相关联，且此支持社群要求是为了获得申请优先权；以及
- ii) 已启动正式的异议流程。

对于这些例外情况，评估人员将制订相应的标准和程序来调查此要求。

对于例外情况 (ii)，专家小组将采用 IG P 中规定的流程、准则和定义。

IG H 外部争议提供方将对异议作出决定。

IG I 已授予了 TLD 字符串的申请人必须在申请流程所指定的固定时间范围内使用该字符串。

IG J 基本合同应在市场确定性和灵活性间实现平衡，以便 ICANN 适应瞬息万变的

市场。

IG K ICANN 应采取统一的注册费设立办法。

IG L 个人数据仅限用于收集该数据的用途。

IG M ICANN 必须建立一个能力培养和支持体系，不再要求会谈的所有参与方都能够读写英语，以促进对重要的技术性互联网管理职能进行有效的沟通。

IG N 对于来自联合国划定为最不发达经济体的 gTLD 申请人，ICANN 可为这类申请人制定费用减免计划。

IG O ICANN 必须部署以包括英语在内的各种主要语言（例如，联合国的六种工作语言）提供 gTLD 流程相关信息的系统。

IG P 以下流程、定义和准则涉及第 20 条建议。

流程

反对必须有根据。

由专门成立的争议解决小组做出裁决。

反对方必须提供可验证的证据，证明是已成立的社群机构（可能类似于 RSTEP 专门小组成员，针对每次异议，从中挑选部分成员组成规模小的小组）。

准则

小组的任务是确定是否为强烈反对。

- a) **强烈** — 在确定是否为强烈反对时，专家组将评估以下内容：相当数量、社群、显式定位、隐式定位、已成立的机构、正式存在和损害。
- b) **相当数量** — 在确定相当数量时，专家组将评估一个或多个已成立的机构提交的异议和一个或多个已成立的机构申请的支持在程度上的平衡性。专家组将根据显式或隐式定位评估严重性。
- c) **社群** — 社群的含义广泛，包括经济行业、文化社群、语言社群等。它可以是一个紧密相关的、认为自己受到影响的团体。
- d) **显式定位** — 显式定位指申请中说明了 TLD 的指定用途。
- e) **隐式定位** — 隐式定位指反对方做出定位假设或反对方认为指定用途会对用户造成混淆。
- f) **已成立的机构** — 至少已正式成立 5 年的机构。在特殊情况下，起诉权可以授予成立时间不足 5 年的机构。

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重组、合并或自然的新兴社群。

以下 ICANN 组织可定义为已成立的机构：GAC、ALAC、GNSO、ccNSO 和 ASO。

- g) **正式成立** — 正式成立的证明途径包括：相应的公共注册记录、公共历史证明以及政府、政府间的组织、国际条约组织或类似组织的确认。
- h) **损害** — 反对方必须提供充分的证据，足以让小组确定可能会对社群的法律或法定权益构成损害或对更多用户构成损害。

IG Q ICANN 员工会向所有提交公共意见的人员提供自动回复以阐述异议流程。

IG R 在接受对正式的异议或争议进行审核之后，会有一个冷却期，以便先让各相关方解决争议或异议，然后再启动专家组审核。

有用的链接

- 完整的“有关引入新 gTLD 的 GNSO 最终报告”，请参见 <http://gns0.icann.org/issues/new-gtlds/pdp-dec05-fr-parta-08aug07.htm> (A 部分) 和 <http://gns0.icann.org/issues/new-gtlds/pdp-dec05-fr-partb-01aug07.htm> (B 部分)。
- 有关 GNSO 批准本建议的会议记录，请参见 <http://gns0.icann.org/meetings/minutes-gns0-06sep07.shtml>。有关该会议的 MP3 录音记录，请参见 <http://audio.icann.org/gns0/council-20070906.mp3>。
- 有关 GNSO 对新 gTLD 的发布页，请参见 <http://gns0.icann.org/issues/new-gtlds/>。
- 有关 ICANN 网站上的新 gTLD 主题页，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topics/new-gtld-program.htm>。